

# 绩溪县县级涉企收费清单（2022年）

## 一、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一）法院部门					
1	诉讼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第481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函〔2011〕217号	诉讼案件当事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法院
（二）无线电管理部门					
2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会计价费〔1998〕21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3〕2300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皖价行费字〔1998〕111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信息产业厅皖价费〔2002〕145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财综〔2004〕1274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4〕41号、皖价费〔2006〕65号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宣城管理处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三) 公安部门					
3	证照费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783号；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价费字〔1992〕24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8〕36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13〕72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b>(四) 自然资源部门</b>					
4	土地复垦费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没有条件复垦和复垦不符合要求的用地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5	土地闲置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等六部门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财税〔2021〕8号；国家税务总局等五部门公告2021年第12号；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物价局财综〔2001〕1061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皖发改收费〔2019〕33号；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公告2021年第3号；《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1. 非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 2. 非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满一年的未动工开发的	1. 每平方米 5 至 10 元 2. 相当于土地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	县税务局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6	耕地开垦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等六部门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财税〔2021〕8号；国家税务总局等五部门公告2021年第12号；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物价局财综〔2001〕1061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皖发改收费〔2019〕33号；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公告2021年第3号；《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1. 24—36元/平方米；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标准的2倍缴纳 2.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7	不动产登记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等六部门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866号；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宣城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宣城市财政局 宣自然资规函〔2022〕212号	不动产登记申请人	1. 免收工业类项目不动产登记费 2.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五) 住建部门 (人防部门)					
8	污水处理费	国务院国发〔2000〕36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1999〕1192号；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515号；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财预〔2009〕7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财税〔2014〕151号；省政府令 第183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住建厅财综〔2015〕196号；县财政局、县物价局、县住建委绩价〔2016〕37号	规划区范围内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人	居民用水0.85元/吨 非居民用水 1.20元/吨	县住建局
9●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建城〔1993〕41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5〕68号；省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建城字〔1996〕565号；省建设厅、省物价局建城字〔1996〕640号；省建设厅建城〔2002〕232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2〕186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6〕240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20〕1241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皖发改价格〔2021〕543号；县住建局、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城管执法局建办〔2022〕169号	经批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施工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绿化迁移管养等相关费用，由政府按规定承担或减免	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10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计价格〔2000〕474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53号；中共安徽省委、省政府皖发〔2021〕9号；省政府286号令；省政府皖政〔2017〕2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人防办皖价费〔2014〕138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866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发改价费函〔2021〕167号；省人防办皖人防〔2021〕32号；财政部财税〔2020〕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1号；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8号	经批准确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和个人	1700元/m <sup>2</sup> 自2021年4月9日起，工业生产企业在厂区范围内的各类建筑、新建专业物流仓储设施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实行零收费。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税务局
<b>(六) 交通运输部门</b>					
11	车辆通行费 (限于政府还贷公路)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17号)；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交路〔2019〕144号、皖交路〔2020〕162号	政府还贷公路行驶的车辆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七) 农水部门					
12 ▲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101号; 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水产局渔政(1989)64号;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2)186号	在我省管辖的江河、湖泊等水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养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农水局
13	水资源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综(2008)79号; 皖价商(2015)66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发改价费(2019)622号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农水局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14	水土保持补偿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财综〔2014〕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发改价格〔2014〕88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1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水利厅、人行合肥中心支行财综〔2014〕328号；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2017〕77号；财政部财税〔2020〕58号；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8号；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省水利厅皖税函〔2020〕258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皖发改价费函〔2022〕127号；省水利厅皖水保函〔2022〕18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2022年第29号）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税务局
<b>（八）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b>					
●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5〕68号；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建城〔1993〕410号；省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建城字〔1996〕565号；省建设厅、省物价局建城字〔1996〕640号；省建设厅建城〔2002〕232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2〕186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6〕240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20〕1241号	经批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15	城市垃圾处理(垃圾处置)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一百五十七号);《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一百三十九号);《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号);《安徽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价服〔2007〕20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皖政〔2011〕78号);安徽省物价局《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工作的通知》(皖价服〔2012〕1161号);绩政秘〔2017〕21号;绩价〔2008〕42号	所有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税务局
<b>(九) 卫生健康部门</b>					
16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20〕17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20〕961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发改价费函〔2021〕17号	委托省级及以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接种单位配送非免疫规划疫苗的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	10元/支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注：1. 责任事项	2. 追责情形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li> <li>2. 执行收费公示制度；</li> <li>3. 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li> <li>4.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p>二、主管部门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li> <li>2. 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li> <li>3. 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li> <li>4.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p>一、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li> <li>2. 不实施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收费的；</li> <li>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li> <li>4. 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者无票据收费的；</li> <li>5. 其他违反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li> </ol> <p>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p>
<p>3、以上收费项目为国家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我省省级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自 2018 年起已经“清零”。</p> <p>4、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于征收。</p>	

## 二、政府性基金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b>(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1)585号; 财政部财综函(2002)3号;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皖价费(2008)112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53号;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866号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工业、民用和公共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按建设项目的建设面积计征, 详见文件	县住建局
<b>(二) 县林业局</b>					
2	森林植被恢复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财综(2002)73号; 省财政厅、省林业厅财综(2003)1088号; 财综(2015)2241号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工程确需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 每平方米12元; 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 每平方米8元; 宜林地, 每平方米5元; 详见文件	县林业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b>(三) 县税务局</b>					
3▲	文化事业建设费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122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财综〔2016〕594号；省财政厅皖财综〔2019〕601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以及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详见文件	按照提供广告、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的3%征收	县税务局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政部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5号；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教育厅财综〔2011〕34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财税法〔2019〕119号、皖财税法〔2022〕241号	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個人	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的2%征收	县税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5▲	教育费附加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务院令 第 60 号；国务院令 第 448 号、第 588 号；国发明电（1994）2 号、国发明电（1994）23 号；国发（2010）3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0）103 号、财税（2016）12 号、财税（2019）13 号、财税（2019）4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财税法（2019）119 号、皖财税法（2022）241 号	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体	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的 3%征收	县税务局
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综（2011）2 号；皖政（2012）5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2 号；省财政厅皖财综（2021）86 号；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皖财综（2022）299 号	有销售收入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	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其上年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 0.6%征收。其中，银行（含信用社）按上年利息收入的 0.4%征收；保险公司按上年保费收入的 0.4%征收；各类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上年业务收入的 0.6%征收	县税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政部财综字〔1995〕5号；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综〔2001〕16号；省政府令第16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税〔2015〕72号；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残联财综〔2015〕203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122号；财政部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	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详见文件	县税务局
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国务院令551号；财政部、环保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综〔2012〕3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综〔2012〕80号；财政部、环保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综〔2012〕48号、财综〔2013〕109号、财综〔2013〕11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29号；财政部、环保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91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税〔2021〕10号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	电视机13元/台、电冰箱12元/台、洗衣机7元/台、房间空调器7元/台、微型计算机10元/台	县税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b>(四)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b>					
9● ▲	水利建设基金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综〔2011〕2号；皖政〔2012〕5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2号；省财政厅皖财综〔2021〕86号	新征用(含划拨)建设用地单位	新征用(含划拨)建设用地 500元/亩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b>(五) 省税务部门</b>					
1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综〔2009〕90号；财政部财综〔2010〕9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0〕44号,财政部财税〔2017〕51号,财政部财税〔2018〕39号,财税〔2019〕4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3号	扣除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农业排灌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	详见文件	省税务部门
11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跨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国发〔2006〕17号；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第13号；财政部财综〔2006〕29号、财政部财综〔2007〕26号、财综〔2009〕51号、财企〔2011〕303号、财企〔2012〕315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6〕11号、财税〔2017〕51号、财税〔2018〕14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06〕1230号；省物价局皖价商〔2006〕191号,财政部财税〔2017〕51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3号	省级电网企业在本省区域内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	详见文件	省税务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12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财综〔2011〕11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财建〔2012〕102号；财政部财综〔2013〕89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8〕147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财税〔2016〕4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3号	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全部销售电量	1.9分/千瓦时，详见文件	省税务部门
13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自2019年4月1日起暂停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国发〔2006〕1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06〕1230号；财政部财税〔2016〕11号；财政部财综〔2007〕26号、财综〔2009〕51号；省物价局皖价商〔2006〕191号，省财政厅皖财综〔2019〕282号、皖财综〔2021〕728号；财政部财税〔2020〕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1号；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8号	详见文件	详见文件	省税务部门

<p>注：1. 责任事项</p>	<p>2. 追责情形</p>
<p>一、执收单位责任：  1. 按照规定在征收场所公布政府性基金的征收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2. 按照规定的项目、范围、标准和期限征收政府性基金；  3. 征收时按照规定开具票据，不按规定开具票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4. 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不得截留、坐支和挪作他用；  5. 建立健全政府性基金的内部财务审计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6. 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政府性基金；  7.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  1. 贯彻落实政府性基金管理政策，主动公布本部门征收的有关政府性基金征收文件；  2. 负责对本部门政府性基金征收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 不得批准设立或者征收政府性基金，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及期限，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或撤销政府性基金；  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一、执收单位违反政府性基金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  1. 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改变征收环节、征收对象的；  2. 自行提高征收标准、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停征、缓征的政府性基金项目的；  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政府性基金项目、征收标准的；  4.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的；  5.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p>
<p>3. 标注“●”的项目为多部门征收项目。  4. 标注“▲”号的为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免征项目。</p>	

### 三、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

类型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执收单位
交通 服务 收费	(一)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交路(2019)144号、皖交路(2020)162号、皖交路(2021)151号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交通运输部门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经营单位
	(二)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道路停车泊位、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交通枢纽、公立医院等具有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	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皖价服(2016)102号;省物价局皖价法(2018)17号;绩价(2009)18号、绩价(2011)52号、县发改委发改价格(2020)39号、发改价格(2020)76号、发改价格(2021)49号	根据停车设施类型、所在位置等,实行差别化收费,具体收费标准见县定价文件	县发改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管执法部门、公安部门	停车场经营单位
	(三)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	省发展改革委皖发改价费函(2019)503号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门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单位
	(四) 汽车客运站站务收费	省物价局皖价服(2010)229号;省物价局皖价法(2018)17号;县物价局、交运局发绩价(2011)47号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县发改委、交运局	交通运输部门	汽车客运站

类型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执收单位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五) 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	省发展改革委皖发改价费函〔2021〕240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皖发改价费函〔2022〕127号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省发展改革委	国资部门	产权交易机构
	(六) 公证服务收费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皖发改价费〔2021〕690号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公证机构
	(七) 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省物价局、省司法厅皖价服〔2016〕138号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司法鉴定机构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八) 危险废物处置费	省物价局皖价法〔2018〕17号；原宣城市物价局、卫生局、人社局宣价费〔2013〕15号、宣价费〔2014〕7号	<p>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p> <p>1. 有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按实际占用床位每床日2元收取；无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根据医疗机构每月医疗废物平均产生量按每公斤3元计收。</p> <p>2. 不具备计重条件的，医疗废物处置费暂按不超过500元/单位·月的标准协商计收。其他详见文件</p>	市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门	危险废物处置机构

## 四、涉企保证金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投标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	投标人	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2020年12月1日后招标的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50万元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有关部门或单位。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p>1、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p> <p>2、不得超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p> <p>3、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p> <p>4、应按规定返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外）。</p> <p>二、有关监管部门责任：</p> <p>1、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程序；</p> <p>2、创新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减少企业资金占用。</p> <p>3、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一、执收单位超过《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或者挪用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p> <p>二、有关监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p>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	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	中标人	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2020年12月1日后招标的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2%	根据招标文件或中标合同具体要求执行。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有关部门或单位。	<p>一、执收单位责任： 1、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不得超标准收取履约保证金。</p> <p>二、有关监管部门责任： 1、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程序； 2、创新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3、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一、执收单位超过《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管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p> <p>二、有关监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p>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3	政府采购 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宣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纠正违规收取保证金问题的通知》（财购〔2022〕439号）	中标（成交） 供应商	2022年4月26日以后，政府采购货物类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不得高于合同金额的2.5%。 2020年12月24日以后，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不高于合同金额的10%。	由中标（成交） 供应商与采购人 签订采购合同 同时提交	由采购人根据采 购合同约定，待 中标（成交）供 应商履行完合同 约定权利义务事 项后退还。	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	一、执收单位责任： 1、不得超标准收取履约保证金； 2、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外）。 3、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二、监管部门责任： 1、贯彻落实保证金政策，主动公布有关保证金文件； 2、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与曝光； 3、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超标准收取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者挪用履约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 二、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安徽省工资支付规定》(省政府令第194号);《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保函的指导意见》(皖人社秘〔2020〕36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	房屋、市政、铁路、公路、水路、航空、通信、水利、市政公用设施和特殊工程等项目的工程建设项目,参照执行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并按照以下情况进行区分:(一)合同额在3亿元以上(含)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1%,存储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二)合同额在3亿元以下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2%,存储金额不超过300万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缴存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后,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项目,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获得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优秀建筑业企业称号及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A级的,经申请,其新增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应降低存储比例或免于存储。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同一工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项目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差异化缴存证明材料,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名称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加工程项目名称加“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同一工资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项目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项目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后,可以申请返还(销户)工资保证金或退还银行保函正本、保证保险凭证。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经办银行	市本级或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一工程项目地理位置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管理地区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商同级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颁发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时书面告知相关单位及时存储工资保证金,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基本信息书面反馈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款专用,除用于清偿(先行清偿)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加强监管,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或提供、更新保函及保证保险)的,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对未按规定执行工资保证金制度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	对行政部门擅自减免、超限额收缴、违规挪用、无故拖延返还工资保证金的,要严肃追究责任,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人社发〔2022〕8号)		<p>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3个以上(含)在建工程项目,存储比例在差异化缴存基础上上下浮0.5%,但不得低于施工合同额的0.5%。施工合同额低于300万元的工程项目,且该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项目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前2年内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项目发生工资拖欠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增幅50%;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增幅100%;增幅后不受存储金额上限限制。</p>	<p>保证金管理地区有2个以上(含)在建工程项目的,可开立新的专门账户,也可在符合项目所在地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在已有专门账户下按项目分别管理。</p> <p>联合体承包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工资保证金的缴存主体、分担及方式,未约定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或牵头人存储工资保证金。</p>	<p>收到确认后,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p> <p>选择使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并符合规定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返还银行保函正本、保证保险凭证。</p>		<p>外,应按照规定计入其信用记录,依法实施信用惩戒。</p> <p>对银行、保险公司等经办机构未按规定经办工资保证金业务的,市级人社部门将会同金融监管部门依法采取监管措施,同时抄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金融监管部门。</p> <p>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严格规范财务、审计制度,加强账户监管,确保专款专用。管理台账应包含工资保证金存储备案、使用返还等相关信息,纳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信息系统管理。</p> <p>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问题,应及时通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5	工程质量保证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建设工程承包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可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建筑企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退还保证金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建设工程发包人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发包人应按照收费标准收取保证金。</li> <li>2、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退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li> </ol> <p>二、主管部门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贯彻落实保证金政策,主动公布有关保证金文件。</li> <li>2、负责对保证金预留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li> <li>3、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与曝光。</li> <li>4、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li> </ol>	<p>一、政府投资项目保证金的管理应按同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二、非政府投资项目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p>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6 ▲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安徽省旅游条例》	领取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	经营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 20 万元，经营出境旅游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 120 万元；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5 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30 万元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旅行社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向做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 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保证金，旅行社不再从事旅游业务的，凭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向银行取回保证金。	旅行社在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 个工作日内，应当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足额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p>一、执收单位责任：</p> <p>1. 旅行社应当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期不少于一年，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用于旅游者权益损害赔偿和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的费用；</p> <p>2.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二、主管部门责任：</p> <p>1. 质量保证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p> <p>2. 除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划拨质量保证金，或者省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降低、退还质量保证金的文件，以及人民法院做出的认定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生效法律文书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质量保证金；</p> <p>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p>	<p>一、执收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p> <p>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当颁发有关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而不予颁发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擅自颁发有关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的；</p> <p>3. 向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旅游者乱收费、乱罚款的；</p> <p>4. 未按规定处理旅游投诉的；</p> <p>5.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7	海关风险类保证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8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55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69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19号）</p> <p>《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海关总署财务管理办法〉（修订）、〈海关保证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署财发〔2014〕303号）</p>	海关加工贸易等监管工作中依法收取的担保金	<p>风险类保证金是风险担保的一种，包括滞报金保证金和保税货物保证金等类型。当事人提供的担保应当与其需要履行的法律义务相当，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担保金额按照下列标准确定：</p> <p>1. 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p> <p>2. 为办理特定海关业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或者海关总署规定的金额；</p> <p>3. 因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被责令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p> <p>4. 为有关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免于或者解除扣留、封存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该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p> <p>5. 为罚款、违法所得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物</p>	<p>办理担保，当事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真实的财产、权利凭证和身份或者资格证明等材料。海关应当自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财产、权利等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当事人申请办理总担保的，海关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办理担保财产、权利退还手续：</p> <p>1. 当事人已经履行有关法律义务的；</p> <p>2. 当事人不再从事特定海关业务的；</p> <p>3. 担保财产、权利被海关采取抵缴措施后仍有剩余的；</p> <p>4. 其他需要退还的情形。</p>	宣城海关	<p>1. 海关业务、办案部门应按照规定办理各类保证金的收取、退还、转税（罚没）、延期等业务手续，建立审批制度，设立台账，及时清理到期的资金，每月定期与财务部门对账，保证账账相符和按时办理结转、延期或清退。</p> <p>2. 当事人在担保期内履行纳税义务的，海关业务部门应自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财务部门和当事人办理退款手续。财务部门凭当事人《海关保证金专用收据》退款联、收款证明和业务部门转来的《海关（交）付款通知书》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并进行账务处理。退款应通过银行转账办理，无法办理银行转账的可以退还现金。</p> <p>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退还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超过3个月当事人未来办理退款手续的，海关业务部门应负责发布公告。公告之日起超过一年当事人仍未来办理退款手续的，海关视同放弃资金按其他收入上缴同级国库。</p>	<p>一、执收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p> <p>二、海关的财政收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审计机关以及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未缴清前出境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应当相当于罚款、违法所得数额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				<p>4. 海关各类保证金应按海关税费资金管理，依据《海关税费财务管理办法》(修订)、《海关税收会计制度》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p> <p>5. 海关税款类保证金、风险类保证金应纳入“海关代保管款专户”核算管理，案件类保证金应纳入“海关待结算款专户”核算管理。不得挪用或横向拆借。</p> <p>6.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p>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8	海关税款类保证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暂行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4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79号）</p> <p>《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海关总署财务管理办法〉（修订）、〈海关保证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署财发〔2014〕303号）</p>	海关征税工作中依据《海关法》、《关税条例》及《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法规收取的担保资金	<p>税款类保证金是海关税款担保的一种，包括征管、审价、反倾销反补贴、归类、原产地、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等类型，担保金额按照下列标准确定：</p> <p>1. 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p> <p>2. 为办理特定海关业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或者海关总署规定的金额；</p> <p>3. 反倾销担保金额应当不超过商务部初裁决定确定的倾销幅度。反补贴担保金额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p>	<p>办理担保，当事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真实、合法、有效的财产、权利凭证和身份或者资格证明等材料。海关应当自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财产、权利等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当事人申请办理总担保的，海关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办理担保财产、权利退还手续：</p> <p>1. 当事人已经履行有关法律义务的；</p> <p>2. 当事人不再从事特定海关业务的；</p> <p>3. 担保财产、权利被海关采取抵缴措施后仍有剩余的；</p> <p>4. 其他需要退还的情形。</p> <p>在海关批准的担保期限内，纳税义务人未履行纳税义务，对收取税款保证金的，海关应当自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保证金转为税款的相关手续。</p>	宣城海关	同上	同上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9	海关案件类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83号）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海关总署财务管理办法〉（修订）、〈海关保证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署财发〔2014〕303号）	海关稽查、缉私和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中依照《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法规收取的担保资金。	案件类保证金包括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和其他案件类保证金，征收标准为： 1. 按照依申请保护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和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收取标准为与被扣货物等值。 2. 按照主动依职权保护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收取标准为：货物价值不足人民币2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的担保；货物价值为人民币2万元至20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50%的担保，但担保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2万元；货物价值超过人民币20万元的，提供人民币10万元的担保。 3. 其他案件类需提供不低于《海关行政处罚幅度参照标准》（署缉发〔2016〕6号）规定的一般情节处罚幅度计核金额的足额保证金。 4. 经海关总署核准总担保的，对于商标权保护的货物无需另行提交担保。	海关告知当事人提交保证金的金额。当事人交纳保证金后，由海关出具保证金收据。	1.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自权利人结清货物处置费用后由海关返还，或根据法院要求执行。 2. 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自海关放行被扣留货物之日起30个工作日返还，或根据法院要求执行。 3. 其他案件类保证金在当事人履行完有关法律义务后返还。	宣城海关	同上	同上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0	海关取保候审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7号）	对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取保候审条件的走私犯罪嫌疑人	保证金的起点数额为人民币1000元，具体数额应当综合考虑保证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需要，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案件的性质、情节、可能判处刑罚的轻重以及犯罪嫌疑人的经济状况等情况确定。	对犯罪嫌疑人采取保证金方式取保候审的，缉私办案部门应当在《呈请取保候审报告书》中写明责令被取保候审人交纳保证金的数额，报海关缉私部门负责人审批后，缉私办案部门制作《收取保证金通知书》，送达被取保候审人和为其提供保证金的单位或者个人，责令其向海关缉私部门指定的银行一次性交纳保证金。被取保候审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关单位凭《收取保证金通知书》向海	被取保候审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未违反取保候审有关规定，也没有重新故意犯罪的，或者缉私部门决定撤销案件、终止侦查的，在解除取保候审、变更强制措施的同时，缉私部门应当制作《退还保证金决定书》，通知财务部门如数退还保证金给犯罪嫌疑人。被取保候审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未违反取保候审有关规定，但在取保候审期间涉嫌重新故意犯罪被立案侦查的，负责执行的海关缉私部门应当暂扣其交纳的保证金，人民检	宣城海关	1、办案部门决定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取保候审的，应当责令犯罪嫌疑人提出保证人或交纳保证金。 2、办案部门应当在其指定的银行设立取保候审保证金专门账户，委托银行代为收取和保管保证金。保证金应当由办案部门以外的部门管理，严禁截留、坐支、挪用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侵吞保证金。 3、犯罪嫌疑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办案部门在解除、变更强制措施的同时，制作退还保证金决定书，通知银行如数退还保证金。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第一、二款规定的，已交纳保证金的，没收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	办案部门违反法律相关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应的法律规定作出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关缉私部门指定的银行交纳保证金。银行在收取保证金后，填写《收取保证金通知书》回执联并加盖银行印章退还海关缉私部门，回执联存入诉讼卷。	察院、人民法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无罪判决的，应当退还保证金。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1	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公司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按照注册资本的5%缴存。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缴存保证金。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证金应当以银行存款形式专户存储到商业银行，或者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形式缴存。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缴存保证金。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在注册资本减少、许可证被注销、投保符合条件的职业责任险以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它情形时可以动用保证金，并应自动用保证金之日起5日内书面报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缴存保证金。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法人机构按照规定将保证金专户存储到自身银行账户。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缴存保证金。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应当自取得许可证之日起20日内投保职业责任险或者缴存保证金。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有注册资本减少、许可证被注销、投保符合条件的职业责任险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它情形的，可以动用保证金。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应当自动用保证金之日起5日内书面报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缴存保证金。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未按规定缴存保证金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对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注：表中序号6标注“▲”号指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按规定可申请暂退、缓交保证金。

# 关于动态调整绩溪县县级涉企收费清单（2022年） 的说明

根据宣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宣城市财政局、宣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宣城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2022年）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338号）和《绩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绩溪县县级涉企收费清单的通知》（绩政〔2014〕115号）文件要求，经对照有关法律法规、收费政策以及绩溪县县级政府权责清单，《绩溪县县级涉企收费清单》动态调整如下：

## 一、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调整情况

（一）根据《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2版）的通知》（宣政办秘〔2022〕19号）文件规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免收工业类项目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宣自然资规〔2022〕212号），自2022年7月28日起，免收工业类项目不动产登记费。

（二）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2〕127号）规定，对2022年4月7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取得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生产建设项目和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现行收费标准80%收取。

（三）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2〕127号）规定，自2022年4月7日起，工业锅炉产品安全性能监

督检验费、工业锅炉辅机附件检验费、工业锅炉强度校核费，电站锅炉定期检验费中的辅机附件检查费和强度校核费，压力容器检验（含气瓶）安装监督检验中的车用气瓶检验费，在原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10%。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验收检验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费中的旅游观光车辆检验费，无损检测费超声波测厚中的高温测厚检测费，在原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20%。

## **二、政府性基金调整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相关政策依据进行了调整。

## **三、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收费调整情况**

为优化清单构成，保持与省、市级涉企收费清单一致性，2022年起县级涉企收费清单不再公布“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收费”，改为公布“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

## **四、涉企保证金调整情况**

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进一步提高保证金暂退比例帮助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皖文旅秘〔2022〕78号）规定，对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要求享受暂退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暂退标准可为应交纳数额的100%。2022年4月12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申请暂退、缓交保证金的旅行社，应当在2023年3月31日前（含当日）前补足保证金。